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 10:45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陳國鴻(委託曾義舜董事出席)、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丞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晝丞、蔡坤良、呂瑞文、于泳泓、唐迎華共 11 人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主任余郡綺、人力資源中心資深經理彭敏惠、財會中心處長黃憶慈、法務資深處長黃莉玲、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宗翰協理共 7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黃憶慈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人事提)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評，自評結果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 本公司目前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情形如下：

	保險合約內容概述
基本承保範圍	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公司補償責任
擴大承保	調查抗辯費用、證券索賠、僱傭行為責任
追溯期間	完全追溯
保險期間	十二個月 (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一日)
承保區域	全世界
賠償限額	US\$10,000,000

3. 擬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四：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之提撥清冊，提請 核備。(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

說明：1.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所有委任經理人投保薪資總額 6% 提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台新銀行帳上餘額為新台幣 47,653,312 元，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提請 公鑒。(ESG 提)

說明：1. 2023 年誠信經營教育執行成果

2. 2023 年公益活動執行情形。

3. 2023 年供應商評鑑執行情形。

案由六：擬依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進行查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提起 公鑒。(ESG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 討論。(稽核 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自行評估民國 112 年

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4. 本案業經民國113年2月29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討論。

(股務部 提)

說明：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113年2月29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提請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0,000,000元(含敦陽資訊3,000,000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500,000元。

2. 本案經民國113年2月29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 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提請審議。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民國113年2月29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4. 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783,241,365元，減：112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469,569元，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1,183,83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8,395,56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10,699,466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16,259,530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6.64元計新台幣706,232,332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 112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5.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6. 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70,000,000 元(含敦陽資訊 3,000,000 元)，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5,500,000 元。

- (1)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詳如附件。
- (2) 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經理人及董事請迴避，請主席指定代理主席)

決議：除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具員工身份或員工之配偶)各自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資訊安全政策，提請 討論。(ESG 提)

說明：1. 配合 ISO 27001：2022 版本進行更新，同時增列個人資料管理項目及修訂 6 實施作業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受理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2. 本公司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 該議案超過 300 字或提案有超過一項之情事。
4.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42556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謹提請核議。(股務部 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謹提請核議：

1.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2. 開會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4.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
5.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止，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6. 召集事由：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5. 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承認事項：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如附件。

2. 為提升之審計品質，依金管會發布 AQI 揭露架構，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AQI 資訊，詳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配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修訂，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簡稱安永)提供非確信服務予審計客戶及其母子公司，應事先取得審計委員會核准。

2. 安永可能提供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非確信服務的範圍，請參閱附件。

3. 如有未列於附件而需個別核准之非確信服務的範圍，應事先取得審計委員會之核准。

4. 本案業經民國113年2月29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2、113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其公費內容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民國 113 年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將民國113年營運計劃提報董事會，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民國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金額，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擬訂民國 113 年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敦陽資訊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費用化提列金額，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5,500,00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委任經理人 卓明副總經理退職申請案，提請 核議。(人事 提)

說明：(一)參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二)委任經理人 卓明副總經理擬於 113 年 04 月 15 日退休，符合下列退休條件，依相關辦法得申請退休金。

1. 委任經理人：「委任年資滿 5 年(含)以上且年滿 60 歲(含)以上者」。依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申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

2. 舊制：「年滿 65 歲者」。依退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得申請舊制退休金。

(三)本案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1.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故自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起變更為許新民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

2. 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2024

2024